

# 通 知

---

## 关于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强化正风肃纪、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

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按照中央纪委、陕西省纪委相关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教育

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契机，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贯穿全过程，自觉做到结合融合，在守初心中增定力，在担使命中破难题，在找差距中明方向，在抓落实中见实效。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党员干部知红线、明底线。要认真组织学习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新闻通报，对照要求进行“体检”，对照案例汲取教训。要对节日期间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问题有关工作，早发信号、勤打招呼、明确要求、警示在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 二、严明纪律要求，做到令行禁止

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检验是否树牢“四个意识”、是否做到“两个维护”、是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根据有关纪律要求，节日期间严禁“走秀式”调研和“表演式”慰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等节礼及违规接受该节礼；严禁违规收受和提供电子礼品、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娱乐、健身等；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公务接待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打着“公务接待”、“商务活动”、“外事活动”等旗号，领取、发放、赠送上述卡或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转嫁相关费用，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组织、参加隐秘聚会；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

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各类公车要在办公区域定点集中停放，节假日用车严格执行派车登记制度。

### 三、严格监督执纪，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坚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突击察访、定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对于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将严查快处，并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严格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既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又要追究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严明的纪律切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举报电话和邮箱：

党委校长办公室：87082809      office@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87082862      jjw@nwafu.edu.cn

校纪委 监察处

2019年9月11日

发布时间: 2019-09-11 18:15 发布部门: 校纪委 监察处

---